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董事會原擬定2015年度暫不實施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並提議2016年中期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鑒於本次董事會決定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考慮到股東合理投資回報，董事會決定變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改為實施2015年度利潤分配，具體如下：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公司201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55,671,617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865,891,54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521,563,160元。

董事會建議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扣減H股回購後的股份數21,540,743,65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292,444,619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符合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和公司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意本次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同意將本次利潤分配預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年5月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